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告 吳志強

被告 健新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樑

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日上午11時30分，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家玲